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长环发〔2021〕111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权责） 清单和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长治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办法》、《长治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全覆盖、无盲区建立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顺利开展，我局结合生态环境部门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制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

清单》，请认真遵照执行。

各分局参照“两个清单”内容，制定本单位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报市局。

附件：1.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党政领导干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1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安全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完善体制机制，有效防范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为我市营造良好稳定的生态环境安全环境。

第三条 坚持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和“防”“救”相承、“审”“管”衔接的原则。局党组和局主要负责人是生态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所承担的安全监管职责

共同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行业领域业务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办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等，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等，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组织指导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负责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安全防范措施；加强本行业领域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负责对本行业领域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特种设备、

安全用电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安全工作，负责“三定”规定中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职责：负责全市核技术利用、伴有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的安全监管工作，承担核辐射的环境质量监测、应急处置和安全监管职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放射性物品的生产、销售、使用、储存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负责对产生危险废物单位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申报和管理计划备案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对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许可证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许可证或不按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处置的环境污染防治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工作，组织实施废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矿山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工作，依法查处矿山建设项目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为，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的矿井和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对企事业单位新、改、扩建

或增设环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的环境安全监管；按响应级别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组织管理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六条 局党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议事日程，及时组织研究解决生态环境安全重大问题。组织领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三）把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四）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

（五）促进将生态环境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

第七条 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党委和政府、局党组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生态环境安全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组织制定生态环境安全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时组织研究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把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纳入局党组及其成员职责清单,督促落实生态环境安全“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制定局领导干部年度生态环境安全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局有关“三定”职责规定中明确生态环境安全职责。

(四)加强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统筹协调各方面重视支持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设立生态环境安全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生态环境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

经费和车辆等装备。坚持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度，局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召开有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检查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

（五）推动将生态环境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生态环境工作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生态环境安全准入标准，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组织领导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生态环境安全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领导全局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安全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生态环境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八条 各副局长、局领导班子其它成员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协助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分管业务科室的生态环境安全日常工

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二）组织分管业务科室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

（三）组织分管业务科室健全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将环境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四）指导分管业务科室把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

（五）统筹推进分管业务科室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分管业务工作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学习和形势分析，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六）组织分管业务科室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九条 驻局纪检书记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组织抓好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廉政建设、党风党纪建设和执纪监督工作。

(二)组织落实分管范围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条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一)协助局分管领导统筹推进本业务科室或单位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领导本业务科室或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二)组织本业务科室或单位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

(三)组织本业务科室或单位健全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制,将环境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四)指导本业务科室或单位把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

(五)统筹推进本业务科室或单位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本业务科室或单位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

学习和形势分析,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六)组织本业务科室或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局党政领导干部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将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纳入年度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和个人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与有关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

第十二条 局党政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应当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将履行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情况列入述职内容。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门在考察党政领导干部拟任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党政领导干部作为奖励人选时,应当考察其履行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

第十四条 实行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情况公开制度。定期采取适当方式公布或者通报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对在加强环境安全、承担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重要工作、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重要贡献的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对在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中成绩优秀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记功或者嘉奖。

第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在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 （一）履行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不到位的；
- （二）阻挠、干涉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或者环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
- （三）对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四）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
- （五）有其他应当问责情形的。

第十八条 对存在本规定第十八条情形的责任人员，应当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对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级别或者重用任职。

第二十条 对工作不力导致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扩大，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损失或者挽回社会不良影响的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安全生产事故，经查实已经全面履行了本规定第二章所规定职责、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职责，并全面落实了党委和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的，不予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的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实施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应当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根据岗位职责、履职情况、履职条件等因素合理确定相应责任。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分局参照市局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制定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附件 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一、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晚花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监督落实本单位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职责。组织拟订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工作。

（二）负责监督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机构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安全基础建设和监管能力建设。

（三）负责推动将生态环境安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生态环境工作重要指标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生态环境安全准入标准，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地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监管部门；依法组织领导和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四）坚持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制度，局主要负责人每月要组织召开有关生态环境安全专题会议，每

月检查生态环境安全工作。

（五）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将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领导全局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生态环境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二、市纪委监委派驻第十五纪检监察组组长王路青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组织抓好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廉政建设、党风党纪建设和执纪监督工作。

（二）组织落实分管范围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

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林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协助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分管业务科室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二）负责领导分管法制科、执法队、监控中心、计财科、管理科等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落实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环保设施等环境安全管理，及时协调监督解决

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三)组织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等工作,构建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组织拟订政府和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四)负责生态环境安全管理资金投入及使用和环境应急资源、物资库建设工作。

(五)组织落实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工作。

(六)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四、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史跃宏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协助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分管业务科室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二)负责领导分管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等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落实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环保设施等环境安全管理,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问题

(三)组织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安全

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等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四）负责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减排政策措施，实施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参与配合、协调指导水、大气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五、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安木贤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协助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等工作，组织落实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二）负责领导分管办公室等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问题，落实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环保设施环境安全管理。

（三）组织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四）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防灾（震）减灾等日常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处理工作。

（五）负责组织落实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做

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媒体、舆情等应对工作。

六、局四级调研员杨德全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协助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二)负责领导分管土壤生态环境科等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落实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环保设施环境安全管理,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三)组织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环境违法违规工作等工作,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四)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协调指导土壤、地下水等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生态环境安全监督管理。

(六)负责起草核与辐射安全地方法规和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

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参与配合、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七、局四级调研员郭联宏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协助局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二)负责领导分管自然生态保护科等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落实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环保设施环境安全管理。

(三)组织分管业务科室或局属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等工作,构建落实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四)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参与或配合生态破坏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八、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李秀文同志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协助局领导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

作，组织落实执法队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二）负责领导执法队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落实职责和业务范围内环保设施环境安全管理，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三）负责执法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环境违法违规等工作。牵头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

（四）组织拟订政府和生态环境系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九、局机关各科室及其它局属各单位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一）协助局分管领导统筹推进本业务科室或单位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领导本业务科室或单位的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等工作，及时协调监督解决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问题。

（二）组织本业务科室或单位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关于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有关法律法规。

（三）组织本业务科室或单位健全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等

安全生产责任制，将环境安全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四）指导本业务科室或单位把生态环境安全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方面加强和支持生态环境安全等安全生产工作。

